依赖方服务协议

深圳市电子商务安全证书管理有限公司（简称 SZCA、深圳 CA）作为电子认证服务机构、电子政务电子认证服务机构，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为用户提供数字证书申请、审核、签发和管理等电子认证服务、电子政务电子认证服务。当一个主体决定信赖 SZCA 签发的数字证书或其电子签名时，即视为依赖方。**依赖方一旦使用 SZCA 签发的公钥证书或其他证书、证书状态查询服务验证数字证书或电子签名，即视为同意与 SZCA 签署《依赖方服务协议》。**

一、依赖方的权利与责任

1、 在信赖 SZCA 数字证书前，依赖方应阅读了解 SZCA 的 CPS、CP 了解数字证书的功能、应用范围、各方的权利义务及责任范围。

2、 依赖方有权自行决定是否信赖 SZCA 签发的数字证书。

3、 在信赖 SZCA 数字证书前，依赖方应履行合理的注意义务检查 SZCA 的证书目录服务以确保证书是正确和即时有效的，电子签名是在证书有效期内使用创建的，证书使用用途符合约定，而且有关信息并未改动。

4、 **依赖方知悉并同意授权：（1）为向用户提供数字证书（含电子印章，如涉及，下同）制作签发、管理及查询验证服务，SZCA 收集、使用、保存您的信息，包括姓名或名称、身份证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手机号/座机、联系地址、身份证件/营业执照；（2）SZCA 通过第三方机构查询、验证由第三方合作机构合法收集、加工、整理产生且核实您提交的个人信息所必需的信息；（3）SZCA 通过第三方合作机构向其他具备合法资质或合法数据来源的第三方收集、查询、整理本人信息，并同意上述合法资质的第三方向 SZCA、第三方机构、第三方合作机构提供核实和验证本人信息的服务。**

5、 依赖方知悉并同意：数字证书（含电子印章）具有与手写签名、实物盖章同等的法律效力，由此产生的电子签名（含电子签章）对用户具有法律约束力。用户可在政务办公、公共管理和社会公共服务活动、经济和社会活动等行政管理、民事活动中使用数字证书（含电子印章），法律禁止使用数据电文、电子签名的领域除外。

6、 依赖方应自行获取电子签名对应的数字证书、证书链、证书撤销列表（即 CRL 列表，或调用 OCSP 服务），确认电子签名是由 SZCA 签发的数字证书产生，是依赖方所信任的主体的证书或电子签名，证书密钥用法、扩展密钥用法证书扩展项与证书实际使用目的、依赖方的预期目的相符，且应检查证书签名时证书效力状态，并使用公钥证书验证电子签名。

7、 依赖方应在法律法规、SZCA 的 CPS、CP 保障范围内合理信任数字证书、电子签名。依赖方明知或应当知道证书存在超出使用期限、使用条件与范围使用、证书权属与签署有争议等超出 SZCA 保障范围的情况而仍然决定接受证书或电子签名的，与 SZCA 无关，由依赖方承担法律责任。

8、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由依赖方承担责任：（1）依赖方信赖证书时，未依照法律法规、SZCA 的 CPS、CP、及其他规范及依本协议等的规定验证核查证书及其电子签名的可信性，包括对证书未履行合理的注意义务检查证书及其状态，导致自身或第三方遭受损害的；（2）依赖方未按规定缴纳应承担的证书服务费用，SZCA 撤销、注销证书产生的订户、依赖方损失；（3）依赖方未按照证书应用接口规范集成、接入证书服务，造成的证书签发、使用、验证问题产生的损失。

二 、SZCA 的权利与责任

1、 SZCA 应公布证书对应的电子认证业务规则与证书策略，并保证用户、依赖方可访问、获取电子认证业务规则和证书策略。

2、 SZCA 遵照法律法规、深圳 CA 电子认证业务规则及相关管理规范规定的流程签发证书，提供证书更新、变更、补办、挂起、撤销、发布、加密密钥恢复等证书生命周期管理服务，并在数字证书有效期内提供数字证书及其状态的查询、验证服务。

3、 SZCA 应尽合理努力保证签发的数字证书安全可靠，可有效防止伪造、篡改、破解。如因法律法规、政策、技术标准变化，SZCA 应及时更新证书版本与格式、密码算法及协议、及升级电子认证服务系统及其配套支持的软硬件设备，并对有效期内的证书提供更新、变更服务。

4、 SZCA 承诺按国家法律法规，及 CPS 等的规定，严格保护用户及客户的个人信息安全，除以下情形外，不对外提供用户信息：（1）用户事先同意或授权的；（2）保护国家国防、安全、卫生等国家公共安全及利益所要求的，或紧急情况下为保护自然人的生命健康和财产安全所必需；（3）根据适用的法律法规、法律程序的要求司法机关、政府部门（含监管机构）依程序要求提供的；（4）其他法定应当提供用户信息的。

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SZCA 有权撤销用户的数字证书：（1）用户申请证书时提供不真实信息；（2）用户未按规定缴纳证书服务费用；（3）证书对应的私钥泄露或出现其他证书的安全性不能得到保证的情况；（4）用户不能履行或违反相关法律法规、CPS、CP 和本协议所规定的责任和义务；（5）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6、 因 SZCA 原因造成用户损失的，SZCA 将按照深圳 CA 的电子认证业务规则进行赔偿。以下损失不在赔偿之列：(1)任何直接或间接的收入、收益、利润损失、信誉或商誉损害、任何商机或契机损失；(2) 由上述损失相应生成或附带引起的损失或损害。若 SZCA 已按照法律法规、CPS 提供服务的仍有损失产生，SZCA 将不承担赔偿责任。

7、 以下情况造成的数字证书无法签发、签发错误或签发延迟的，或其他证书服务暂停、终止的，SZCA 不承担损害赔偿责任：（1）不可抗力；（2）计算机、系统、网络、软硬件设备故障等因非 SZCA 原因造成的，包括但不限于：关联单位如电力、电信、通讯部门而致；黑客、病毒、木马、恶意程序攻击；上游数据源、密钥管理系统、网络故障。

8、 SZCA 签发的数字证书只能用于在网络（Internet/Intranet/Extranet）上标识用户身份、保障电子数据的保密性、完整性和不可抵赖性。用户将数字证书用于其他用途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SZCA 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9、 所有依赖方对证书的信赖行为即表明他们接受并了解本协议的有关免责、拒绝和限制权利的条款。

三 、协议的生效、变更与终止

1、 **本协议自依赖方使用 SZCA 签发的数字证书或提供的证书或证书状态查询服务验证数字证书或电子签名时生效。**

2、 本协议如有修订，SZCA 会以网站或电子邮件等方式进行公告，更新后的协议自动替代原协议；如用户不同意更新后的协议，应停止使用数字证书、通知 SZCA 撤销证书；否则，如未提出异议的，视为同意新协议。

3、 本协议未尽事宜，按照深圳 CA 的电子认证业务规则执行。本协议与深圳 CA 的电子认证业务规则共同组成完整的数字证书服务协议。

四、法律适用与争议解决

1、 本协议的成立、生效、履行、解释、争议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 双方对本协议的生效或履行发生任何争议时，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提请深圳仲裁委员会按照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